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预计争取在2016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